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4-068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4年07月15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07月21日在上海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除现场出席的董事5人,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4人,分别是陆耀军、黄毅、刘凤委以及潘玉春。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朱德宇主持,经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与陈瑞明、王中华签署《关于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经营目标考核协议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公司签署《关于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经营目标考核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关于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经营目标考核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0)。

本协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与上海翀歌(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重组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陆耀军、严东明、王章金、朱德宇、赵旭尧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800 万元的控股股东上海翀歌(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重组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组兰”)0.64%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重组兰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关本事项的详细内容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重组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1)。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 2014 年 08 月 07 日 14:30 时在上海虹桥路 2188 弄 59 号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审议 关于与陈瑞明、王中华签署《关于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经营目标考核协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72)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4-069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4年07月15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07月21日在上海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2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2人。除现场出席的监事2人,监事金祥云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会议由王冰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与陈瑞明、王中华签署《关于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经营目标考核协议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公司签署《关于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经营目标考核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关于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经营目标考核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0)。

本协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0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4-070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关于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经营目标考核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年06月16日,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业务整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注册于湖南的各方子公司进行业务、资产整合,并授权董事长办理与业务整合有关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原有子公司相关无形资产进行清理及处置)。目前整合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为了生猪业务持续稳步发展,公司经充分考量后决定与陈瑞明先生、王中华先生(以下合称“考核对象”或“乙方”)签署《关于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经营目标考核协议》,同意对完成业务整合后的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食品”)进行经营目标考核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第10.1.6条第二款的规定,考核对象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经关联关系回避,但审议事项时不存在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形,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在审议该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陈瑞明,身份证号4305241964****0030,公司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陈瑞明先生的关联自然人。

(二)王中华,身份证号4330241979****8294,前任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一)基本原则
名称: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4312000003908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方县中方镇竹杆村高速公路互通处

法定代表人:陈瑞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07月08日

营业期限:2011年07月08日至2041年07月07日

经营范围:生猪屠宰;猪肉、牛肉、羊肉及副产品销售;肉品分割加工及销售;冷链冷藏;冻库出租;道路运输代理;货物配载信息服务;仓储管理;装卸搬运服务。以上项目需专项审批的,审批合格后方可经营。

(二)交易对方的 201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元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5,069,035.70
净资产	18,630,808.86
2013年1-12月、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96,088,561.13
净利润	-13,378,043.33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信息披露已于2014年7月14日通过通讯、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对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 2,400 万元,增资后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上述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秦英林、钱瑛、曹哲年、秦春武在表决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招南肉联厂有限公司郑州南环路支行申请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河南招南肉联厂支行申请借款,具体借款额度以公司实际需要为准。

具体内容见 2014 年 7 月 1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考虑到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牧原”)后续资金需求,2014年7月18日,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协议对参股公司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龙大牧原的另一大股东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肉食”)同比例增资 2,400 万元。双方股东增资后,公司可继续持有龙大肉食 40%的股权。

公司持有龙大肉食 40%股权,董事长秦英林任龙大牧原副董事长,曹哲年任龙大牧原副董事,秦春武任龙大牧原监事,钱瑛因与秦英林的关系系视同为龙大肉食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前,已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取得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增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在董事会审议表决过程中,公司董事秦英林先生、钱瑛女士、曹哲年先生、秦春武先生均已回避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其余四位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大康食品的管理

1. 原则
双方确保大康食品的主营内容为:饲料加工销售、猪养殖、生产加工、产品销售等整体业务。经营目标考核期(以下简称“考核期”)内乙方业务将基本维持投资规模,提高效率,提升利润。

①大康食品在考核期内实行预算管理,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大康食品的年度和季度预算等,并按时完成财务决算工作。

②乙方每月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上月大康食品运营情况说明(包括大康食品上月的财务报表、大康食品区域政策市场及政策变动情况、大康食品重要经营事项、人员变动等)对大康食品运营和规范有较大影响的的事项);若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经营风险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乙方必须在该事件发生之日起两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③乙方在大康食品每个考核运营年(首个考核运营年度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后各考核运营年度指自一个考核运营年度结束次日起满一年一终)六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半年度管理报告;每个考核运营年度终了一百天内向甲方提交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考核运营年度审计报告。

5.考核奖励:双方均应勤勉尽职且不得滥用管理权力损害大康食品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分工
甲方:拥有大康食品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委派董事组成大康食品董事会,并委派监事;负责大康食品战略规划,行业研究分析,资源整合优化等方面工作。

乙方:接受甲方委派并管理大康食品日常经营业务,对大康食品董事会负责;负责大康食品经营方案和日常经营管理,并建立健全大康食品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和制度。

三、管理授权
大康食品及其子公司签署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采购合同及其它与大康食品业务相关的合同需经大康食品董事会或授权代表批准后方可实施;大康食品日常经营之外的重大事项由乙方经大康食品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① 难经营事项的负责人的聘任;

②大康食品经营方向和组织架构的调整,包括设立及变更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变更、子公司增设注册地、合并分立、清册、收购、注消、合资、合资、合作等;公司更名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调整,年报审计单位的确定。

③ 资产管理事宜,包括资产性支出、经营性租赁(承租人租出资产)、长期投资或出售长期投资、短期投资(包括买卖股票、基金、债券等证券或股权)、购买或者出售重要资产(如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委托理财;

④ 资金拆借、融资借款、担保(包括抵押、质押、信用担保等);

⑤ 800 万元以上大额合同的订立;

⑥ 关联交易以及审计机构的聘任等;

⑦ 施工、装修或安装工程的质量、制定与修订产品质量标准其他对大康食品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对于上述事项,凡是符合国家和大康食品政策、有利于大康食品事业发展及不会对大康食品带来危害的,甲方应予以支持并实施。

三、大康食品组织架构和人员

在考核期间,大康食品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甲方推荐两名,乙方推荐一名;大康食品的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并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大康食品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甲方推荐。大康食品的财务总监由甲方推荐,指派人员需乙方认可。大康食品的其他执行董事和下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由乙方推荐,甲方批准。

在考核期间,乙方有权对大康食品人员进行调整。除需董事会决定的人员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外,其他人员的调整由乙方自行决定;乙方应保证大康食品组织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稳定性。乙方不得安排大康食品的人员从事与大康食品业务无关的工作。

三、大康食品经营目标考核指标及考核薪酬

各方一致同意在对大康食品考核期间对大康食品的经营情况设定净利润考核指标,净利润实际完成情况以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为准,其相关项目各自负责。具体考核净利润指标如下:

①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底:净利润 1100 万元。

② 2015 年度:净利润 2800 万元。

③ 2016 年度:净利润 3000 万元。

④ 2017 年度:净利润 3200 万元。

⑤ 2018 年度:净利润 3400 万元。

2.考核方式及薪酬发放
① 每个考核运营年度大康食品产生的净利润,由大康食品在审计报告出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迟于第二-4 月底)按百分比以现金支付给甲方。在每一考核年度,大康食品的实际净利润与考核净利润的不超过以下(以下简称“差额利润”),由甲方按照差额利润的 70%向甲方补足;大康食品的实际净利润超过考核净利润的部分(以下简称“超额利润”),则超额利润的 70%归乙方作为大康食品的个人激励薪酬。

② 若考核运营年度大康食品发生亏损,则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除需董事会决定的人员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外,其他人员的调整由乙方自行决定;乙方应保证大康食品组织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稳定性。

③ 管理风险抵押金:在考核期间,甲方有权将乙方差额利润作为乙方管理风险抵押金留在大康食品。

(四)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双方签署盖章后,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违约责任

考核期间,乙方因为建立健全大康食品的管理体系和制度,管理不善、怠于管理以及不当操作等情形导致大康食品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受损的,乙方应承担赔偿由此对上述主体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按约定需获得甲方批准的事项,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执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义务,应承担因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六)其它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实施经营目标考核,经营目标考核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双方同意可以续约,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续约权。

2.甲方为了大康食品的发展,为大康食品申请政府项目和补贴、融资提供必要支持。乙方同意甲方 3 亿元公司的利息和相关费用列入大康食品的费用支出,并视同早于早于此公债,天堂硅谷大康产业投资基金的 3000 万权益包括在考核范围内,其在省内外所投资项目的管理理由乙方负责,并自负盈亏或基金约定的利益归属。

3.在甲方完成对大康食品的重组及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完成对大康食品有关经营资料和业务的接管,由大康食品向乙方提交各种基本经营资质文件,各类印章(公司行政章除外),所有资产清单、全部账册和汇集凭证、所有业务资料及人员清单等与大康食品存续及经营相关的全部资料,并由乙方与甲方及大康食品共同签署大康食品业务交接确认书(该资料交接确认书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补签补充协议方式对本协议约定进行变更或补充,未经本协议乙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

5.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应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五、交易标的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了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步发展,公司将整合内外部资源,同意对整合内外部的大康食品进行经营目标考核。本交易的顺利完成,将有利于改善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情况,有效增强公司盈利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战略。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14 年初至初次至披露日,公司未与陈瑞明先生和王中华先生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可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并就该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董事前认可意见》和《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综上所述,国泰君安对大康牧业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保荐意见: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大康牧业独立董事前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无关联关系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议案。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国泰君安对大康牧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一)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董事前认可意见;

(三)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五)湖南大康牧业有限公司与陈瑞明先生、王中华先生签署《关于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经营目标考核协议之文本》。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4-071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控股股股东持有的 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 0.64%股 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实现公司整体投资价值最大化并提升子公司的决策效率,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康牧业”)决定以自有资金 800 万元收购控股股东上海翀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翀歌集团”)持有的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仕兰”)0.64%股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陆耀军、王章金、严东明、朱德宇、赵旭尧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翀歌(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 68 号
法定代表人	陆耀军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	沪税登字[2013]029105040K
公司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
主营业务	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管理。

(二)201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534,362
净利润	282,020
净资产	663,870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翀歌集团所持有的纽仕兰 0.64%股权,该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1,827.21	125,429.59
净资产	321.30	125,428.84
项目	2013年1-12月	2014年1-5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96.83	-52.57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纽仕兰乳制品销售业务尚处于培育期,未实现营业收入。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受让方: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上海翀歌(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转让的价格
鉴于纽仕兰注册资本为 125,800 万元,其中翀歌集团持有 800 万元,占比为 0.64%,经双方协商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纽仕兰股权支付人民币 800 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实现了公司整体投资价值最大化并提升子公司的决策效率。

2014 年年初至本交易事项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六、年初至本交易事项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290,022,452.74 元(其中:以 40,022,452.74 元认购收购安徽牧业 100%股权关联交易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安徽润乳 100 万只肉羊养殖场项目;以 1,250,000,000 元增资翀歌集团全资子公司纽仕兰并取得相应股权,前述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进口意大利粉和芯塔项目)。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并就该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董事前认可意见》和《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综上所述,国泰君安对大康牧业的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保荐意见: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大康牧业独立董事前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无关联关系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议案。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国泰君安对大康牧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一)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董事前认可意见;

(三)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五)湖南大康牧业有限公司与上海翀歌(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